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2	威特焊材	2024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9,878,660.09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6,950,000.00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8 日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7 月 5 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甘 01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详细判决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依据前述一审判决书，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兰州新区项目施工单位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款项共计 240 万元，被判定为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武及朱丽玲向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借款。后经公司查明，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在公司管理层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有《和解协议》、《债务代偿三方协议》、《复工协议书》等文件。据此，经公司审慎判定，前述 240 万元款项，形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确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将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开武、朱丽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丽玲

联系方式：0931-7664738

传真：0931-76153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30070

电子邮箱：2671346730@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